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将有关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该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七）出席对象”的“股权登记日”进行补充披露，其他无变化，请以补充披露后的内容为准。

补充披露前：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补充披露后：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